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